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330)

董事及監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委任劉鵬飛先生及張果先生為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王瀚先生、閔萬鵬先生及杜莉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委任朱育生先生、劉勝民先生、楊波先生、杭占平先生及焦瀟霄先生為監事。上述委任隨即生效。

此外，董事亦宣佈，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許萬民先生、狄清華先生及戚國忠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彥武先生、寧金成先生及鄭錦橋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高洋先生、彭進增先生及雷明陽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監事。上述各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的任期已屆滿，並無事宜須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就彼等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崇高敬意及深切感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委任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委任下列董事，委任隨即生效：

執行董事

劉鵬飛

劉鵬飛先生，34 歲，現為本公司執行經理。彼畢業於河南省財經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劉先生在採礦及冶金業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靈寶市桐溝金礦質量控制主任。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靈寶市黃金冶煉廠質量控制主任。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冶煉分公司多個職位。劉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經理、冶煉分公司黨總支書記及經理。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劉先生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 420,000 元，另視乎本公司業績而可能獲得酌情年終花紅。劉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個人權益。劉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於過去三年，劉先生並無出任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位。

張果

張果先生，42 歲，現為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畢業於包頭鋼鐵學院，獲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取得採礦工程師資格。張先生在採礦業擁有逾十九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於靈寶市安底金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生產技術官員、地質測量官員、技術官員和礦長助理）。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獲委任為靈寶市渙池金礦副礦長，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獲委任為槍馬金礦多個職務（包括槍馬金礦副礦長及槍馬分公司經理）。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張先生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 420,000 元，另視乎本公司業績而可能獲得酌情年終花紅。張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個人權益。張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出任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位。

非執行董事

王育民

王育民先生，49 歲，現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王先生取得大專學歷。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分別獲委任為靈寶市商業局及商業總公司副書記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獲委任為靈寶市物資總公司書記兼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王先生並無酬金。王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個人權益。王先生已確認，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於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出任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瀚

王瀚先生，45 歲，現為西北政法大學副校長及中國國際商會仲裁院仲裁員。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西北師範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獲西北政法學院頒授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武漢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於西北政法大學擔任院長、副院長及系主任及其他多個職位。此外，彼亦為陝西省人民政府、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寶雞市人民政府的法律顧問，及多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王先生亦為多項法律相關出版物的作者。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王先生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 100,000 元。王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個人權益。王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於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出任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位。

杜莉萍

杜莉萍女士，45 歲，現為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杜女士於一九八四年自西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七年自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碩士學位。自取得碩

士學位以來，彼一直擔任西北大學教授。彼亦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安飲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西安商貿局、西安旅遊局及西安商聯會委員，並擔任西安中旅集團等多個組織的顧問。

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杜女士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 100,000 元。杜女士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杜女士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個人權益。杜女士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杜女士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安飲食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閻萬鵬

閻萬鵬先生，43 歲，現為河南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閻先生擁有學士學位，並為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高級會計師。彼曾獲委任為河南計經委多個職位及曾擔任河南省建設投資總公司總經理助理及總規劃部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河南省建設投資總公司總會計師，及獲委任為洛陽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閻先生現為鄭州商業銀行及中原信託有限公司董事。

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閻先生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 100,000 元。閻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閻先生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個人權益。閻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於過去三年，閻先生並無出任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位。

本公司相信，上述各董事所具有的廣泛經驗及寶貴的專業知識將為本公司帶來莫大裨益。本公司藉此機會歡迎彼等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

委任監事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正式批准委任下列監事，委任隨即生效：

劉勝民

劉勝民先生，50 歲，自二零零四年以來至今一直擔任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長。劉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二年於鄭州工學院學習化學工程。彼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於洛陽碳肥廠任職。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靈寶市黃金冶煉廠，獲委任為技術部副經理，其後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於任職靈寶市黃金冶煉廠期間，彼亦為黨總支委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獲任為董事長。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劉先生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 420,000 元。劉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個人權益。劉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於過去三年，劉先生並無出任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位。

朱育生

朱育生先生，52 歲，現為中共三門峽市委副秘書長及三門峽金渠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中央黨校完成經濟管理本科學習，並於一九九九年自陝西師範大學取得碩士學位。彼為靈寶市黨委成員，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靈寶市黨委常委辦公室主任及隨後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靈寶市黨委副書記。於二零零二年，彼獲委任為三門峽市黨委國家保密局副主任及局長；隨後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三門峽市黨委國家保密委員會局長及主任。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朱先生並無酬金。朱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朱先生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個人權益。朱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於過去三年，朱先生並無出任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位。

杭占平

杭占平先生，46 歲，現為槍馬金礦銷售團隊主任。自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四年，杭先生在駐於西藏的人民解放軍服役，負責財務相關事務。於一九九四年退役後，他一直於槍馬金礦工作，歷任坑口支部副書記、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及銷售團隊主任。

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杭先生並無酬金。杭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杭先生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個人權益。杭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

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杭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於過去三年，杭先生並無出任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位。

楊波

楊波先生，41 歲，自一九九二年起至今，一直任職於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黃金冶煉分公司質檢部。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服役。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公司，並在硫酸車間工作直至一九九二年於質檢科工作。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楊先生並無酬金。楊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楊先生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個人權益。楊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於過去三年，楊先生並無出任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位。

焦瀟霄

焦瀟霄先生，26 歲，現為本公司綜合辦公室副主任。焦先生畢業於河南大學中文系。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黃金冶煉分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獲委任為靈寶鴻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主任及經理助理。

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焦先生並無酬金。焦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本公佈日期，焦先生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個人權益。焦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於過去三年，焦先生並無出任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位。

本公司相信，上述各監事所具有的廣泛經驗及寶貴的专业知識將為本公司帶來莫大裨益。本公司藉此機會歡迎彼等加入成為本公司監事。

此外，董事亦宣佈，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許萬民先生、狄清華先生及戚國忠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彥武先生、寧金成先生及鄭錦橋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高洋先生、彭進增先生及雷明陽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監事。上述各董事及監事於

本公司的任期已屆滿，並無事宜須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就彼等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崇高敬意及深切感謝。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高明先生、王建國先生、呂曉兆先生、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及張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育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牛鍾潔先生、王瀚先生、閔萬鵬先生及杜莉萍女士。